佛教黃允畋中學
二零二七至二零二八年度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報名須知

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1. 報名日期：2027年1月4日(星期一)至2027年1月18日(星期一)
2. 收取表格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星期六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3. 所需文件（請攜同正本及副本）
   a) 相片1張（5 cm X 4 cm）貼附申請表上
   b) 教育局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包括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
   c) 五年級上、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之成績表（如未能出示正本，請小學校方蓋印於副本上）
   d) 出世紙/兒童身份證/身份證明書/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
   e) 其他有關文件（如獎狀、證書等，**不需**提交小學推薦信）
   f) 回郵信封2個(信封面須清楚寫上學生姓名、地址及貼上足夠郵資 $2.4)
4. 每一位同學只可以向不多於兩間中學申請，否則將失去循自行分配學位機制獲得學位的權利。
5. 本校將約3成收生名額撥作自行收生，名額40人，並按下列準則，以決定是否錄取：

學業成績	面試表現	操行及態度	活動及獎項
40%	30%	20%	10%

6. 校方將安排所有申請同學參加面試，面試日期(3月5日或3月6日)將於遞交申請表後郵寄通知。
7. 依教育局指示，校方將於2027年3月31日(星期三)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所有正取學生的家長其子女已獲納入本校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名單，唯此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學生將於2027年7月6日(星期二)接獲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派位結果。
8. 為免延誤，請家長清楚填寫申請表上「收取『自行分配學位』正選結果聯絡資料」一項，日後如有更改，請盡快與本校聯絡。
9. 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佈後，申請者若被派往其他學校而希望轉讀本校，可於當天到本校申請。
10. 申請本校中一級自行分配學位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11. 報名表可於本校網頁下載（http://bwwtc.edu.hk），或到本校索取。
12. 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由2023年起將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教育局鼓勵家長及早登記使用「智方便+」，家長可經「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日後亦可透過電子平台查閱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及派位結果；家長亦可親臨本校遞交有關申請。
13. 如有疑問，歡迎致電本校校務處或李愛倫副校長查詢(電話號碼：2605 2876)。

佛教黃允畋中學
二零二七至二零二八年度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入學申請表

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相片

學生編號（STRN）:_____

姓名（中文）:_____

姓名（英文）正楷:_____　性別：_____

身份證/出世紙/單程證號碼：_____(　　)

出生日期：_____　出生地點：_____　籍貫：_____

住址:_____　住址電話:_____

父親姓名：_____　職業：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母親姓名：_____　職業：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就讀學校名稱：_____　班級：_____（上午/下午/全日）

在校曾負責之服務：（例如班長、領袖生等）_____（　　）年級　_____（　　）年級

小五及小六成績及操行等第 (如有)：

	中	英	數	常	操行	課外活動及表現
小五上學期						
小五下學期 (第一次呈分試)						
小六上學期 (第二次呈分試)						

曾經於本校就讀之親屬姓名及班別:_____　☐ 不適用

收取「自行分配學位」正選結果聯絡資料

家長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日期：_____

備註：**不需**提交小學推薦信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為保障家長及學生的個人資料，本校將於 2027 年 10 月 30 日之前銷毀有關「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報名資料。

＊＊

備註：（由校方填寫）

☐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存根（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　☐ 其他資料影印本

☐ 小五、小六成績表影印本　☐ 回郵信封兩個

☐ 身份證/出世紙/單程證影印本

10/2026修訂